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3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6,563,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鹞环保	股票代码	3006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淑芬	朱耘志	
办公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	
传真	0510-87061990	0510-87061990	
电话	0510-88560335	0510-88560335	
电子信箱	dsb@penyao.com.cn	dsb@penya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直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公司在做好原有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同时，还进一步拓展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农业环境治理与服务、高端环境技术与装备制造等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完善在环保产业链的多元化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服务范围涉及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处理、乡镇及新农村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循环水、引水工程、水源地工程、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综合管廊等多个类别，其中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为公司水务类投资和运营服务的重点。污水处理是指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市政污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排放到指定水体或回用的全过程。供水处理是指公司所属供水处理运营企业利用供水处理设施与设备，从水源取水，按照供水协议对水质的要求进行处理，然后将处理合格后的水输送到用水区，并向用户配水的全过程。

2、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主要由设计、咨询、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组成。采购根据类别可分为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由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专用设备主要由公司定制生产。施工分为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土建施工一般由公司或业主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土建承包企业；设备安装部分由公司承担，部分特种设备安装通过招标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承包企业。试运行（竣工验收）一般由公司配合提供服务，完成后将项目移交给业主。

3、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具备系统的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曝气设备、污泥处理设备，此类设备多数为环保水处理专用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对设备进行设计及定制，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服务。公司拥有多项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的专利，如生物反应器、格栅除污装置、水中充氧用射流曝气器等，并能根据客户及项目的具体要求，研发及定制专门的水处理设备。

4、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针对城镇污水厂污泥、城市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分检后的湿垃圾，以及农业副产物中的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及病死畜禽等，利用YM菌高温好氧发酵技术、厌氧发酵技术、生物有机肥技术等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生产营养土、有机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33,343,820.28	771,743,080.77	150.52%	807,676,98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97,711.70	168,243,158.50	72.31%	219,322,0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321,570.10	150,049,636.82	82.82%	208,927,5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7,657.62	93,797,363.32	-164.42%	64,113,4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0	0.3554	69.95%	0.5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0	0.3554	69.95%	0.5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5.79%	3.31%	10.3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243,501,463.15	5,700,570,813.99	9.52%	3,914,530,6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1,100,281.72	3,024,586,134.78	9.80%	2,223,064,830.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010,254.20	366,306,623.78	374,452,691.17	883,574,25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37,470.11	70,249,342.37	69,655,325.26	99,555,5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73,735.37	62,954,084.86	64,359,634.20	100,534,1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5,201.65	-127,564,863.31	-84,652,247.96	241,594,655.3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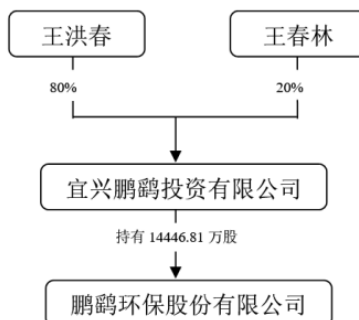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0%	144,468,100	144,468,100	质押	81,240,000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979,900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4.50%	21,599,900	0	质押	13,600,000	
陈明康	境内自然人	4.00%	19,200,000	0	质押	7,580,000	
					冻结	7,665,500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4%	17,939,900	0			
储辉	境内自然人	3.00%	14,400,000	0			
宦萍	境内自然人	2.10%	10,083,000	0			
蒋海华	境内自然人	2.06%	9,892,700	0			
唐熙民	境内自然人	2.01%	9,665,000	0			
马燕峰	境内自然人	2.00%	9,600,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80%，公司董事王春林对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0%。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周峰、陈明康、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储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宦萍、蒋海华、唐熙民、马燕峰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334.38万元，较上年增加116,160.07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3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82%。2019年末净资产为357,417.77万元，较上年增长10.68%；总资产624,350.15万元，较上年增长9.52%。

2019年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收入54,201.95万元，较上年增加8,501.26万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114,781.64万元，较上年增加96,616.29万元；设备产销业务收入18,493.79万元，较上年增加6,791.41万元；设计与其他业务收入5,443.23万元，较上年增加4,131.15万元。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64.4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款支付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	201,222,340.18	125,198,870.88	62.22%	9.17%	16.07%	3.70%
工程承包	1,147,816,369.93	212,310,479.12	18.50%	546.16%	383.82%	-6.21%
供水	127,430,958.77	90,411,990.11	70.95%	6.72%	4.81%	-1.29%
环保设备销售	184,937,894.07	52,147,250.63	28.20%	58.03%	83.30%	3.89%
利息收入	109,861,938.47	109,861,938.47	100.00%	13.30%	13.3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334.38万元,较上年增加116,160.07万元;营业成本128,701.09万元,较上年增加90,259.96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3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82%。

2019年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收入54,201.95万元,较上年增加8,501.26万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114,781.64万元,较上年增加96,616.29万元;设备产销业务收入18,493.79万元,较上年增加6,791.41万元;设计与其他业务收入5,443.23万元,较上年增加4,131.15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除上述外,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子公司鹏鹞(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有限公司、宜兴鹏鹞信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鹏鹞马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兴鹏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鹏鹞马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鹏鹞肥源畜禽粪便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孙公司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阴市鹏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子公司亳州鹏鹞马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鹏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鹏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泗阳鹏鹞兴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云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晨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非全资子公司宜兴鹏鹞马盛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全

资子公司宜兴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非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鹏鹞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2019年11月转让孙公司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